

#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宜市自然资字〔2024〕1号

##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4日





---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秘书科

2024年1月4日印发

---

# 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2021-2035年)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	2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2
(二) 上轮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	2
(三) 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6
(一) 指导思想 .....	6
(二) 基本原则 .....	6
(三) 规划目标 .....	7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	9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	9
(二) 地质灾害防治区 .....	10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	10
(一)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	10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 .....	11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 .....	12
(四) 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	13
五、保障措施.....	14
(一) 组织保障 .....	14
(二) 制度保障 .....	14
(三) 政策保障 .....	14
(四) 资金保障 .....	15
(五) 技术保障 .....	16

##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保驾护航，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宜春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35年。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宜春市所辖行政区域。

#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 **（一）地质灾害现状**

宜春市位于我国江南山地丘陵区和多雨区，是江西省最为严重的暴雨型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区之一，也是江西省地面塌陷灾害比较严重的地区之一。截至2020年底，全市发生地质灾害4865处，其中滑坡2858处，崩塌902处，泥石流433处，地面塌陷672处，毁坏房屋4403间，造成伤亡63人，直接经济损失7886.1万元；至2023年8月31日，宜春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4651处及切坡风险点5164处，威胁人口37804人，威胁财产108466.1万元。区域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群发性、多发性、单体规模小、总体危害大等特点。

## **（二）上轮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面临地质灾害多发频发严峻复杂的防治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履职尽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和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2-202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实行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制，相关组织与管理措施基本落实，逐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基本

形成中长期有规划、短期有年度方案、单点有预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值班、巡排查、灾（险）情速报、应急调查等工作制度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管理制度。

## **2.调查精度得到提高，隐患逐步查明**

全面完成全市山区丘陵县（市、区）1:50000地质灾害调查工作，首次把山区建房切坡全面纳入调查范畴，提高了地质灾害调查精度；开展不同比例尺的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应急调查，发动地勘队伍和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参与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等工作，基本形成了多尺度、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

## **3.监测预警稳步推进，群测群防成效显著**

初步建成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2652人，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25处。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合作共建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示范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4.综合治理与搬迁移民积极推进**

上轮规划期间，全市共投入资金1.357亿元，实施54个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对11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保护人员11893人、财产4.51亿元。此外，投入资金517万元，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点23处，搬迁人员328人。

## **5.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以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为主体，以地勘单位为技术支撑的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体系。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严格实行汛期驻守制度，主动为对口县（市、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地质灾害发生时，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指导当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6.基层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完成山区丘陵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全面落实群测群防制度，基本实现了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开展宜春市袁州区和铜鼓县两个县级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从灾后治理转移到灾前预防上来，突出基层防灾能力的提升。

### **（三）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了更高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聚焦“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什么时候发生”等关键问题，提出了“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人



防+技防”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等有效举措，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为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

## **2.地质灾害仍将处于高发、多发态势**

气候变化、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等是影响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因素，宜春市地质灾害仍将处于高发、多发态势。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全球气候变化趋于活跃，宜春市暴雨、干旱等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频率将加大、强度增强，局地强降雨多发易发，地质灾害风险加剧；人类工程活动方面，历史原因遗留的地质灾害短时期难以全面根治，同时，目前是宜春市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的关键期，人口、交通、基础设施和重要工程愈加密集，灾害破坏力和造成的损失将更为直观突出，对灾害的敏感程度越来越高，灾害链条不断延伸，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变与破坏难以避免，甚至有加剧的可能。

## **3.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面对全市庞大的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机构人员不足、力量薄弱，基层群测群防员偏少，地方

财政资金紧张，投入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经费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

新出现的地质灾害隐患主要是通过群测群防员目视巡查发现和上报，隐患早期识别手段偏少、程度偏低；专业监测点数量偏少，自动化地质灾害监测点网覆盖面明显不够，预警精度不高；部分群众存在侥幸心理，接到预警后撤离不及时或撤离后又擅自返回住处，防灾意识依然有待加强。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根本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主线的规划总原则，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春新篇章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度负责

的精神，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压实责任，源头管控。**压紧压实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加大建设工程各个环节管控力度，加强对山区切坡建房和各类在建工程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从源头上减少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将山区切坡建房作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的重点，严把宅基地审批关口，在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进程中，通过科学规划与管控从源头上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3.统筹部署，突出重点。**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目标和重大发展战略，对接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协调、分步实施。

**4.依法依规，合力减灾。**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三）规划目标**

厘清台账、去存量、控增量，摸清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健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从灾后治理向灾前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1 2021-2035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预期目标值		指标性质
		2021-2025	2026-2035	
调查评价	1. 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县/市、区）	10	/	约束性
	2. 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乡/镇）	7	/	约束性
	3.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县/年）	10	10	约束性
监测预警	4. 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型监测点（处）	310	400	预期性
	5. 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县）	10	10	约束性
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	6.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处）	53	58	预期性
	7. 地质灾害隐患点简易治理（处）	230	420	预期性
	8. 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人）	380	600	预期性
基层能力建设	9.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县/市、区）	1	9	预期性
	10. 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县/市、区）	10	/	约束性

——**全面提升隐患识别能力。**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和现场验证工作，全面完成全市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重点地区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系统梳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全盘掌握隐患风险底数。

——**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地质灾害“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实现易发区市级和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率。

——**全面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探索新形势下避险移民搬迁工作机制，对新发生的重大险情及时开展排危除险，基本消除险情中型以上崩滑流地质灾害隐患。对已经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运行维护，严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

——**全面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在全市普及专业技术队伍驻县技术服务工作机制，完成山区丘陵县（市、区）的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装备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风险防御和应急处突能力，逐步推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

——**全面提升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符合宜春实际的地质灾害防治核心技术研究，持续改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危险性预测等模型，提升科技支撑和信息化服务地质灾害防治的能力。

###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全市划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8个，面积6272.54平方千米；中易发区7个，面积7430.96平方千米；低易发区5个，面积2856.87平方千米；不易发区3个，面积2123.9平方千米，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33.57%、39.77%、15.29%和11.37%。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西南部袁州区和西北部铜鼓、宜丰等山区丘陵区域以及上高-万载一带的岩溶分布

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市域东南边缘及西北部袁州区-靖安一带；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宜丰-樟树的低丘、岗地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主要分布赣江、锦江流域冲积平原区。

##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

全市划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6个，面积7499.04平方千米；次重点防治区5个，面积6504.69平方千米；一般防治区3个，面积4680.54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重点、次重点、一般防治区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40.14%、34.81%、25.05%。

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南部袁州区-上高及西北部铜鼓-靖安一带；次重点防治区广泛分布在市域中部、北部及东南边缘的丘陵、岗地地区；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在赣江、锦江流域冲积平原区。

##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 **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部署剩余的8个县（市）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选择7个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的人口聚集区和重点乡镇、街道开展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全面完成第一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 **2.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持续开展地质灾害汛（雨）前排查、汛（雨）中巡查、汛（雨）后核查的年度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公布相关群测群防信息。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动态，及时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基础数据库、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相应防治措施。

###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持续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行政新区、开发区、特色小镇等功能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强市重大项目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现代水利设施建设过程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把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环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建设项目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减少因不合理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

### 1.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度

结合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智慧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持续改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危险性预测等模型，进一步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实现地质灾害易发区市级、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度。

### 2.完善人防和技防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以县（市、区）为单元，逐步健全乡（镇）、村、组、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专业技术队伍“网格管理、风险双控、区域联防、绩效考核”的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进一步充实基层群测群防队伍，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基本巡查装备，强化基层防灾宣传，加强专业培训和避险培训。

推进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对有变形迹象且威胁人口较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普适型监测预警点建设。同时，推进岩溶塌陷区地面变形监测，开展地表形变监测，为岩溶塌陷区综合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 **（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

对111处威胁城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且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原则开展工程治理。加强对一定年限以上治理工程检修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对650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简易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

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结合城镇规划、工程建设需求和乡村振兴、宅基地改革、土地增减挂等政策，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统一采取“集中安置”和“自主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案开展避



险移民搬迁，及时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实行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实施避险移民搬迁980人。

#### **（四）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 **1.创新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方法**

充分结合各县（市、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工作的，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基于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划定更为精准的风险防范区。以铜鼓县试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发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作用，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2.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体系与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市、县自然资源局为核心，选择专业地质队伍承担具体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实现汛期专业队伍驻守山区丘陵县全覆盖。部署剩余8个山地丘陵县（市、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工程；提高各级技术支撑专业队伍装备水平，配备高效、专业融合、经济实用的地质灾害调查、巡排查、监测、远程会商等先进装备。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地位，统一领导，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级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工信、教育、科技、文化旅游、铁路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联防、联控、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

### **（二）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的法规与政策，依法行政，加强监管，以法促管、以法促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险情与灾情速报、应急管理、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制度。结合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法规政策体系，制定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标准，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化、规范化和有序有效监督管理。

### **（三）政策保障**

支持解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用地，将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落实地质灾害避险移

民搬迁安置用地指标。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避险移民搬迁补助及帮扶机制，一是尽量将安置地选择在集镇或工业园区周边，方便搬迁移民务工就业；二是对搬迁移民采取“普惠制”与“特惠制”相结合的政策，实行差别化扶持；三是保障搬迁移民合法权益，移民原有权益不伤害，现有权益可增加，未来权益可预期；四是将搬迁移民集中安置点作为建设重点，对搬迁移民集中安置点的学校、幼儿园、卫生所、文化室等建设给予重点支持。此外，结合地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尝试推行成功避灾奖励政策、住户自行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奖补政策和投资地质灾害治理的财税减免政策等。

#### **（四）资金保障**

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因自然因素发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全力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采取必要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引导社会捐助、招商引资、企业投资等社会资金依法依规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尝试将保险机制引入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范畴，以合理的保费承担向处于地质灾害危险中的广大群众保护提供可靠的经济保障。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和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保险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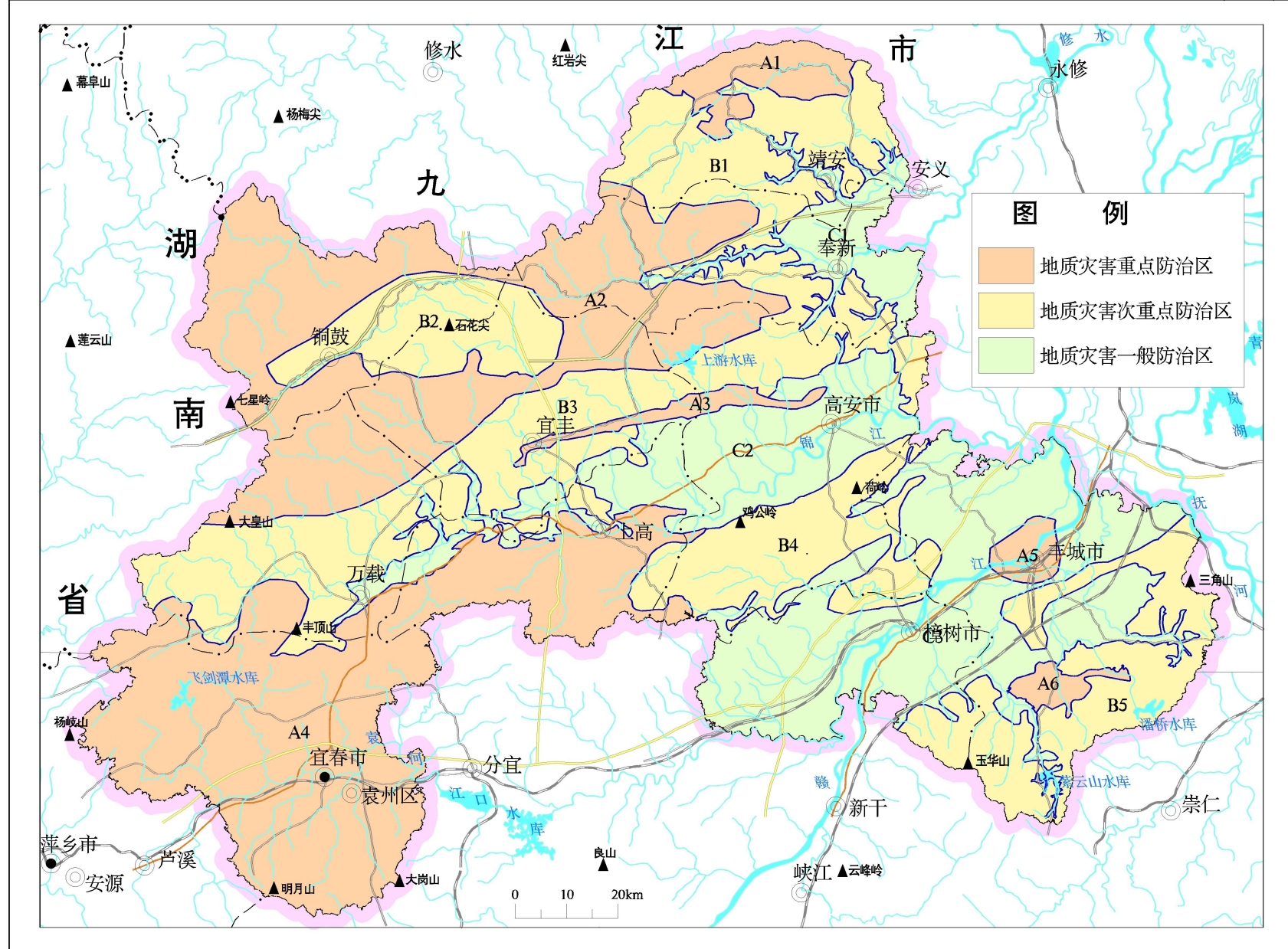
## **（五）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地质灾害防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推进科学研究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结合，创新研发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水平，加快成熟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附图2

江西省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附图3

# 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5年)工作部署图

